

# 紫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紫政发〔2021〕18号

## 紫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紫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县直总公司（社）：

《紫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月17日县政府办印发的《紫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紫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

抄送：安康市应急管理局

档（二）

---

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1. 总 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目的.....	- 1 -
1.3 编制依据.....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适用范围.....	- 2 -
1.6 分类分级.....	- 2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 3 -
2. 组织与指挥体系 .....	- 4 -
2.1 组织体系.....	- 4 -
2.2 指挥体系.....	- 6 -
2.3 专家组 .....	- 7 -
3. 运行机制.....	- 7 -
3.1 风险防控.....	- 7 -
3.2 监测与预警.....	- 8 -
3.3 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 .....	- 11 -
3.4 应急响应.....	- 13 -
3.5 指挥与协调.....	- 14 -
3.6 扩大应急.....	- 19 -
3.7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 19 -
3.8 应急结束.....	- 20 -

3.9 恢复与重建 .....	- 20 -
4. 应急保障 .....	- 22 -
4.1 人力保障 .....	- 22 -
4.2 财力保障 .....	- 22 -
4.3 物资保障 .....	- 23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 23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23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 24 -
4.7 治安维护 .....	- 24 -
4.8 人员防护 .....	- 25 -
4.9 通信保障 .....	- 25 -
4.10 科技支撑 .....	- 25 -
4.11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	- 25 -
5. 预案管理 .....	- 26 -
5.1 预案编制.....	- 26 -
5.2 预案演练.....	- 26 -
5.3 宣教培训 .....	- 27 -
5.4 考核奖惩.....	- 27 -
6. 附则 .....	- 28 -
7. 附件 .....	- 28 -
7.1 紫阳县县级专项预案目录.....	- 29 -
7.2 紫阳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31 -
7.3 紫阳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32
7.4 紫阳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33



# 紫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促进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1.2 编制目的

提高紫阳县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紫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

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由本县人民政府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 **1.6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参照《安康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清单见附件 7.1）。



(3) 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县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印发，报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镇政府制定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镇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

(5) 社区（居）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

## **2. 组织与指挥体系**

### **2.1 组织体系**

#### **2.1.1 领导机构**

紫阳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县政府及其他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3）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指导其他各级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

### 2.1.2 工作机构

按突发事件类型设立县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机构，分别统一领导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是：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县卫健局牵头，其中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县公安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其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各镇、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预案的演练工作），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及各镇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三个指挥部各自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分类别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助配合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负责收集、分析本县范围内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提出预警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有关预警信息；督导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督导指挥平台维护保障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 **2.1.3 基层机构**

各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要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承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 **2.2 指挥体系**

### **2.2.1 固定指挥系统**

固定指挥系统设在县政府，主要通过通信网络，与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各专项应急指挥系统和各镇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等指挥部门实现互联互通，采用现代化通讯手段，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各灾害事故管理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等相关单位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和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 **2.2.2 现场指挥系统**

现场指挥系统设在事发地，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环境监测、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 **2.3 专家组**

县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县人民政府、镇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分管行业部门应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

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社区、村、重点单位要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安全事件的有效机制。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镇政府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信息，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并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镇政府和各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本系统（行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

和分析，定期向县政府办公室及应急管理局报告。

县人民政府接收到市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通报的一般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镇政府和各部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3.2.2 预警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镇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运用各类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实效性和覆盖面。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县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各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预警情况。接到报警信息后，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审批后通过官方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除向地方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外，县政府办公室还要及时向安康市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

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要，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县政府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

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公安及宣传部门加强对不实信息的管控。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⑨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⑩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⑪受影响镇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按照预警通知要求，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



### 3.3.1 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镇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报告程序和时限：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向县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及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1)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

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2)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

(3) 事发地镇政府组织调动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4) 县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3.4 应急响应**

#### **3.4.1 分级应对**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属于一般的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并报安康市政府给予指导。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除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外，同时做好先期的紧急处置工作。发生等级外的突发事件，由相关镇人民政府和部门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给予指导。

### **3.4.2 响应级别**

针对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1）I、II 级响应。县政府办公室及应急管理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 1 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向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汇报并上报安康市政府，同时提出启动相对应的应急响应建议，按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接上级政府或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后，全县所有有关部门必须全力做好配合，利用全县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2）III 级响应。确认属于较大突发事件的，立即向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汇报并上报安康市政府，由安康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救援指令，启动相对应的应急响应，县政府多个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积极救援。

（3）IV 级响应。由县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县专项应急预案，以事发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为主处置，必要时，上报安康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 **3.5 指挥与协调**

### **3.5.1 指挥协调机制**

需要县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县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县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镇、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据《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相关领导担任应急总指挥，上级应急指挥部未成立前一般由县长担任应急总指挥，临时预设指挥场所可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本县为先期处置而设立的应急指挥部即可撤销，并按程序向上级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可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指挥场所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

(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单位负责人、事发地镇或部门负责人、相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谋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3)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设立县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承担在第一时间收集各种信息，传输上报，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有关实施主体。

(4) 协同联动。驻紫阳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参加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3.5.2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

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

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 3.5.3 区域合作

各镇政府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县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县、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联动机制，为应对区

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3.6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预计将要或已经演变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超出紫阳县自身处置能力时，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进行Ⅰ级响应，同时将情况立即上报安康市委、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

### **3.7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由相关专项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按照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或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委宣传部的要求参与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真实、客观、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受众范围广等特点，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



### **3.8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镇政府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县政府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县政府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3.9 恢复与重建**

#### **3.9.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镇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镇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镇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镇政府、县属重点园区管委会安排，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安康市政府和安康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 **3.9.2 社会救助**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

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3.9.3 调查与评估**

（1）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事发地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

（3）县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县政府和安康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 **3.9.4 恢复重建**

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安康市政府统筹安排，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县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国家支持的，由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康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和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食品和药品）、气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应急救援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确保应急需要。对县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提

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县级预算。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4.3 物资保障**

县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林业、水利、公安、卫健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

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县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4.4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建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县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缴相关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相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4.8 人员防护**

县政府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疏散。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人员安全。

#### **4.9 通信保障**

县经贸局及各通信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县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 **4.10 科技支撑**

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县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要加强县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 **4.11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县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县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

务。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送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实施，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 **5.2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县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 **5.3 宣教培训**

县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公共卫生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5.4 考核奖惩**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紫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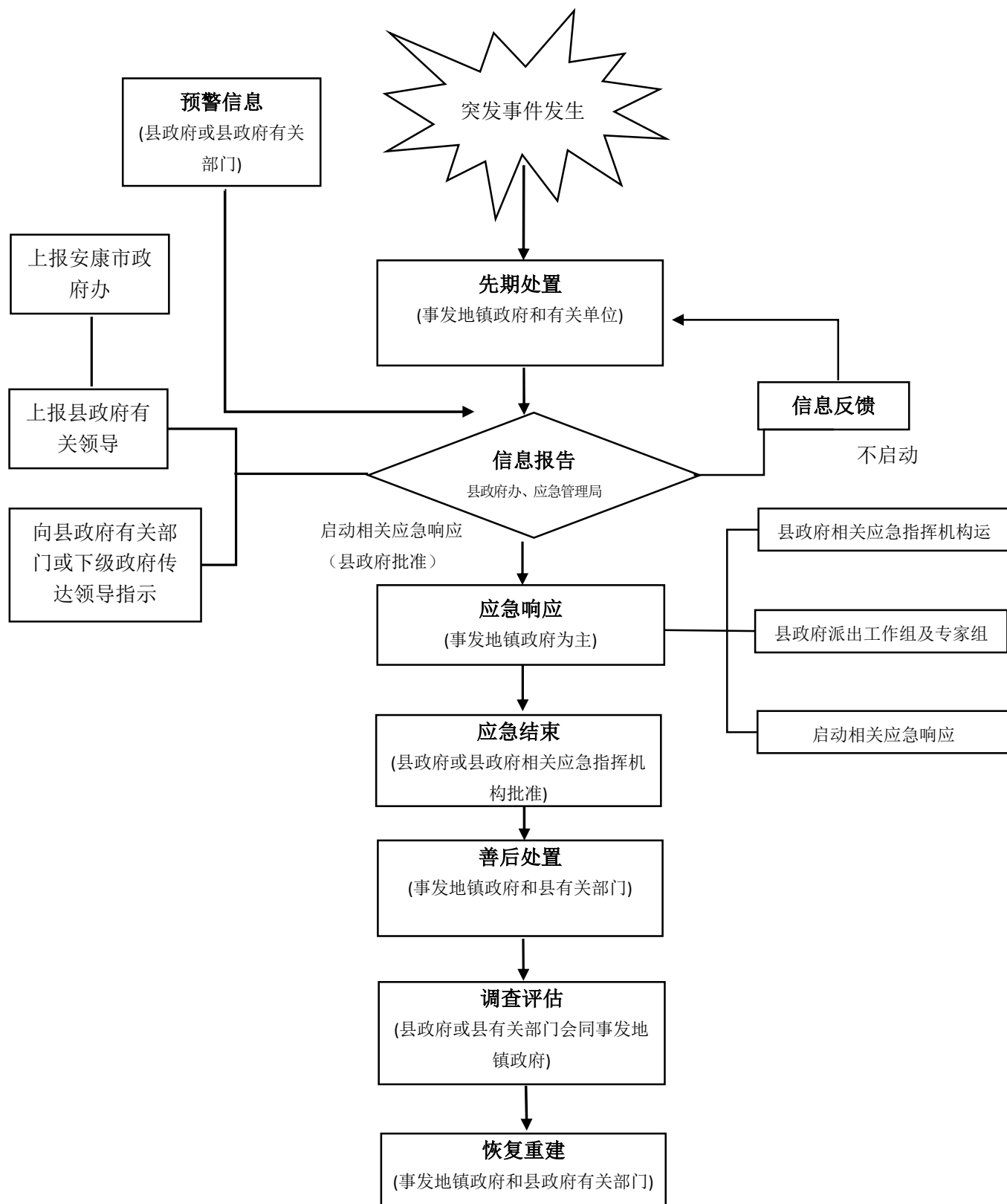
## **7. 附件**

## 7.1 紫阳县县级专项预案目录

序号	分类	牵头部门	专项预案名称
1	自然灾害类	县水利局	紫阳县防汛应急预案
2		县水利局	紫阳县抗旱应急预案
3		县住建局	紫阳县地震灾害救援应急预案
4		县自然资源局	紫阳县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应急预案
5		县气象局	紫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		县林业局	紫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7		县应急管理局	紫阳县尾矿库山洪灾害防御救援预案
8		县应急管理局	紫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		县林业局	紫阳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0	事故灾难类	县消防救援大队	紫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1		县应急管理局	紫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县应急管理局	紫阳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3		县应急管理局	紫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县住建局	紫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县住建局	紫阳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		县市场监管局	紫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7		县教体科技局	紫阳县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8		县文旅广电局	紫阳县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县发改局	紫阳县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20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紫阳县严重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1		县交通局	紫阳县公路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2	事故灾难类	市生态环境局 紫阳分局	紫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公共卫生类	县卫健局	紫阳县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24			紫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5			紫阳县防治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6		县市场监管局	紫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			紫阳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8			紫阳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9		县农业农村局	紫阳县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30		县林业局	紫阳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
31	社会安全类	县发改局	紫阳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32		县信访局	紫阳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33		县人社局	紫阳县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 事件应急预案
34		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	紫阳县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 案
35		县委统战部	紫阳县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密)
36		县公安局	紫阳县严重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涉密)
37			紫阳县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涉密)

## 7.2 紫阳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7.3 紫阳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火车站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贸易局、省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医疗保障局
3	通信保障	县经济贸易局	县广电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分公司
4	现场信息	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经济贸易局、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应急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经济贸易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国资委、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
6	群众生活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 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

#### 7.4 紫阳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部门	值班电话
1	县政府办公室	4421637
2	县应急管理局	4420256
3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4429257
4	县委统战部	4420226
5	县委网信办	4429257
6	县人防办	4422135
7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4429899
8	县财政局	4421523
9	县民政局	4421544
10	县农业农村局	4424929
11	县公安局	4428026
12	县自然资源局	4421314
13	县教体科技局	4421319
14	县经济贸易局	4428253
15	县卫生健康局	4421829
16	县林业局	4200922
17	县司法局	4421413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22335
19	县医疗保障局	4428351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8006
21	县信访局	4421450
22	县交通运输局	4421374
23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4426580
24	县水利局	4425257

序号	部门	值班电话
25	县统计局	4419171
26	县乡村振兴局	4421311
27	县审计局	2112820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4427119
29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422219
30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4426625
31	县气象局	4422426
32	县电力分公司	4425270
33	城关镇	4422536
34	蒿坪镇	4763626
35	汉王镇	4712001
36	焕古镇	4616035
37	向阳镇	4512059
38	洞河镇	4986913
39	洄水镇	4952011
40	双桥镇	4932161
41	高桥镇	4912061
42	红椿镇	4841693
43	高滩镇	4852006
44	毛坝镇	4882121
45	瓦庙镇	4801123
46	麻柳镇	4886012
47	双安镇	4780000
48	东木镇	4531001
49	界岭镇	4960011